

陸、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暨要點

6.1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3 日核定。

一、緣由：

為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透過「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分流輔導，獎勵期滿後續採堆疊式補貼措施，扶植國內公私有林林主、原住民族及團體，朝向永續經營森林方式，強化森林健康並提供多元服務價值。爰針對具生產性私有林，除輔導永續生產為目標外，另對於生產林地內，如位於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具有生態環境維護價值及須保全對象，經主管機關核定限制採伐者，給予適當補償。

二、目的：

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振興國產材，落實具生產性私有林符合國際森林驗證之精神，以發給補償措施，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避免區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須保全之對象，以維護生態環境。

三、問題研析與因應策略：

(一) 問題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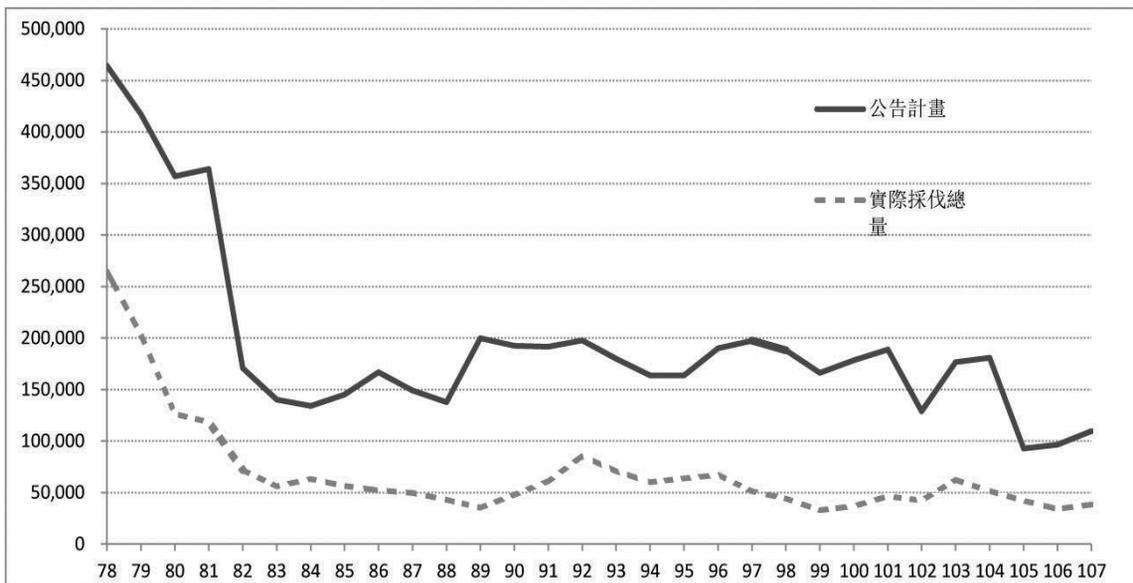
經查 78~107 年全國採伐計畫公告及實際採伐總量(如右頁圖)，因 78 年修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實施禁伐天然林政策，人工林之採伐總量一併陡降，82~104 年期間雖採伐計畫總量位於 15~20 萬立方公尺，但實際採伐總量僅約 5 萬立方公尺，反觀因應臺灣木材需求量每年仍有 600 萬立方公尺之需求，長年呈現高度仰賴外國進口。

嗣至 105 年 7 月 1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自 105 年起實際採伐總量低於 5 萬立方公尺，其引進進口材比例持續抬升，揭槩國際趨勢，極端氣候漸頻，環保意識高漲，主要木材輸出國限縮木材出口量，勢必將無法滿足臺灣消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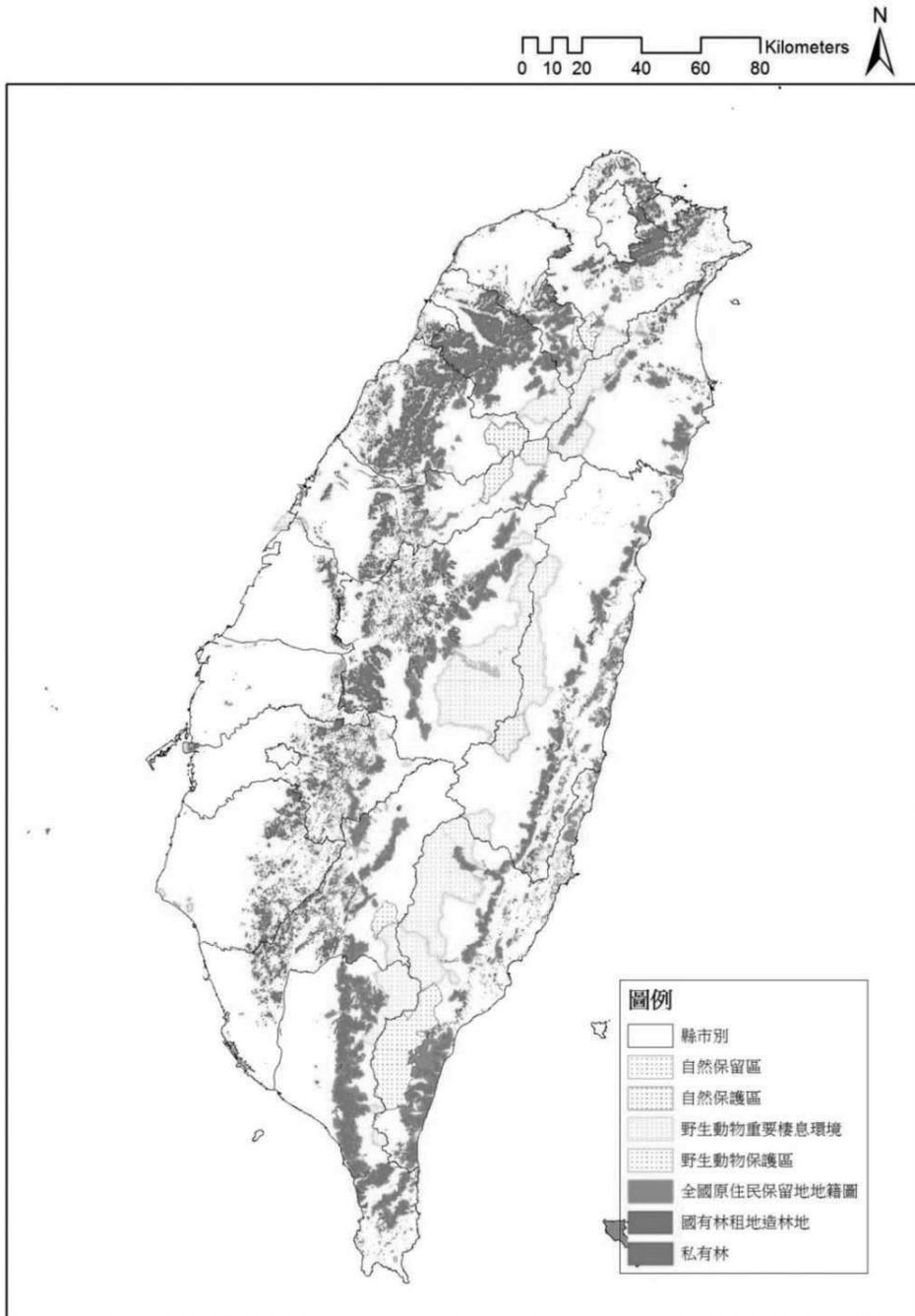
(二) 因應策略

本局為振興國產材，自 106 年起宣示國產材元年，並呼應 107 年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未來 10 年提高國產材自給率達 5% 之目標，本局於 108 年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將私有林納入永續生產優先輔導之對象，希冀整合林農達 30 公頃以上，導入專家、技師團隊，協助撰擬森林經營計畫書，透過友善環境採伐作業，更新造林，永續經營林地，並發展林下經濟、森林療癒、觀光林場等多元林產業，同步請各林業主管機關推薦優先推動之區位，據以輔導，促進山村經濟。

臺灣本島具生產性私有林，經調查包含：私有林約 13.65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林地(含設定地上權)約 6.5 萬公頃、國有林租地造林地(包含本局、國有財產署及大學實驗林)約 12.22 萬公頃，因此，具生產性私有林面積合計約 32.37 萬公頃(如下頁圖)。



78~107 年公告採伐計畫與實際伐採計畫總量趨勢圖



具生產性私有林範圍

本方案再經研析，應以實際從事經營之林地且限制採伐之範圍，鼓勵林農積極營林，並維護環境敏感區位及保全受保護對象，方能兼顧提升國產材自給率及維護生態環境之雙贏目標，爰實施輔導之範圍有二：

1. 年度採伐計畫：統計近 10 年公告採伐計畫之平均面積為 1,290 公頃，實際採伐平均面積為 143 公頃，因符合經營之目的，公告採伐計畫範圍可納入輔導。
2. 森林經營計畫：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其範圍包含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等可供林業經營之山坡地，其中為鼓勵林農針對非林地範圍之經營方式比照林地辦理，故經本局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所列範圍亦可納入輔導。

上開範圍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定限制採伐者，可由機關以發給限制採伐補償方式，鼓勵林主維護環境敏感區位及保全受保護對象。另經林業主管機關專案提報持續營林之農牧用地，如具有保育物種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可比照林地核發限制採伐補償。

四、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方案(如下圖)：

(一) 限制採伐補償之認定條件，針對輔導範圍內設置環境敏感緩衝帶或具生態環境維護價值，經主管機關核定限制採伐者：

1、環境敏感緩衝帶：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概念

(1) 道路緩衝帶：位於道路兩側保留林木寬度 5 公尺。

(2) 溪流緩衝帶：濱臨天然河道或溪溝地區，保留兩側林木 10~30 公尺 (扣除溪流常年寬度)。

(3) 防火緩衝帶：鄰近森林火災熱點，保留林木寬度 10 公尺。

2、屬珍稀、瀕危或瀕臨滅絕之植物、生態系、棲地或復育區域等林地。

(二) 限制採伐補償額度：

1. 核准限制採伐補償每年每公頃 2 萬元，逐年發給；不足 1 公頃者，按比例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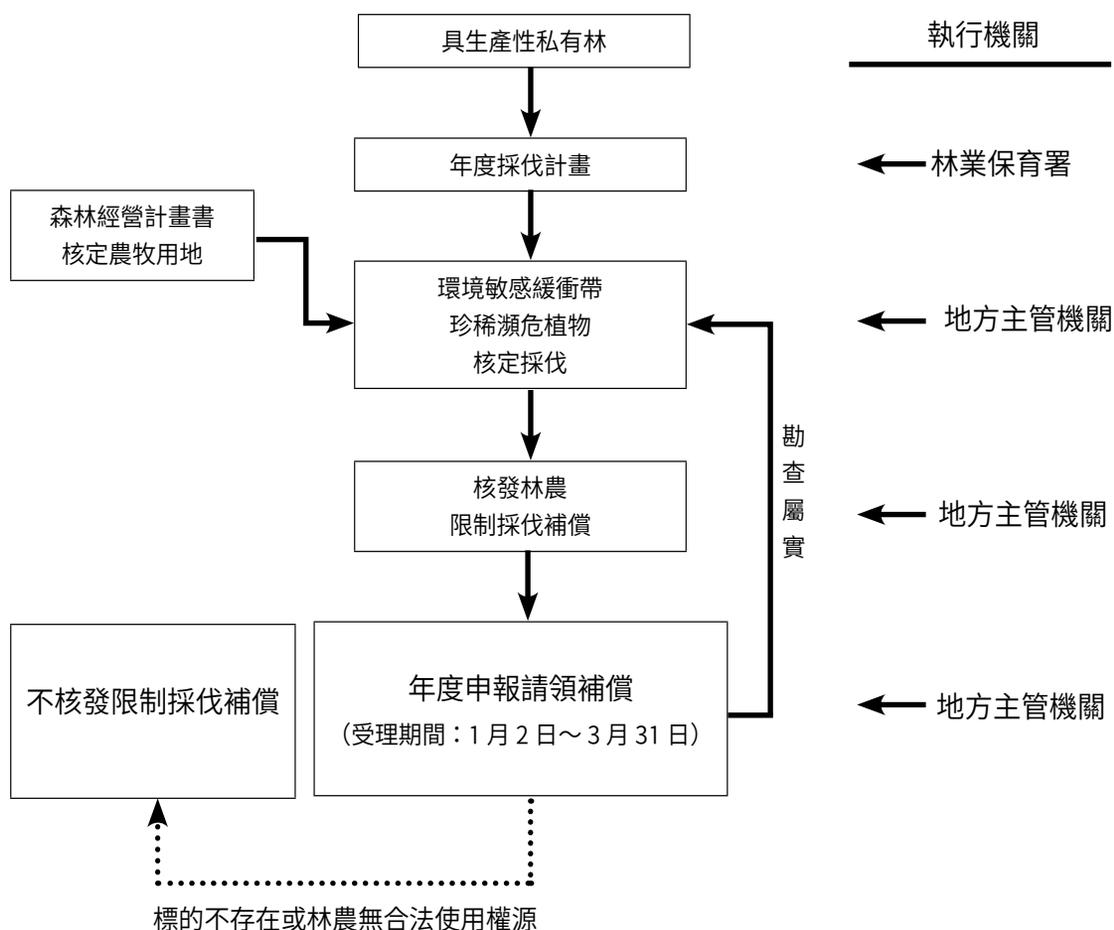


2. 查有保全之標的遭毀損、移除或林農對申請補償之土地無合法使用權源者，則不發給補償。

(三) 經費需求：預估每年約 100 公頃，經費需求 2,000 千元，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 林產振興與推廣項下支應。

(四) 排除對象：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領有禁伐補償者，不得領取限制採伐補償。

(五) 限制採伐補償行政作業流程(如下圖)：



▲ 限制採伐補償行政作業流程

6.2 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造字第 1091740507 號令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振興國產材，鼓勵林農申請林木收穫時，避免擾動經營範圍內溪流兩岸等敏感區位或受保全之對象等公益目的，依法所為限制採伐行為，造成人民使用之權利受限，核發限制採伐補償(以下簡稱本補償)，以期維護生態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生產性私有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償：
 - (一) 私有林地與國、公有出租造林地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限制採伐之情形。
 - (二) 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四點核定森林經營計畫內之造林地(以下簡稱專案造林地)，準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實地勘查，有限制採伐之情形。

前項具生產性私有林包含屬農牧用地之國、公有出租造林地，但不包含私有保安林。

三、本補償之主管機關：

- (一) 私有林地、公有出租造林地及專案造林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有出租造林地：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前項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營林區。

四、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條件核定本補償範圍，要求申請人保留林木：

(一) 環境敏感緩衝帶：

1. 道路緩衝帶：位於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道路、本會輔建之農用道路及人工林作業道之兩側，以保留林木寬度五公尺為原則，單側者，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
2. 溪流緩衝帶：濱臨天然河道或溪溝地區，扣除溪流常年寬度，視溪流之寬度以保留兩側林木十至三十公尺為原則，單側者，以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
3. 防火植生緩衝帶：鄰近森林火災地點，以保留防火樹種林木寬度十公尺為原則，單側者，以保留寬度三公尺為原則，緩衝帶內應移除衍生火災之燃料。

- (二) 受保護植物之緩衝帶：屬珍稀、瀕危或瀕臨滅絕之植物、生態系、棲地或復育區(以下簡稱受保全之對象)，視受保護之範圍以保留寬度五至十公尺緩衝帶為原則。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保留需要之區位。

前項本補償範圍內，如經主管機關指定經營方式者，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償。

五、本補償額度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六、辦理方式：

- (一) 首次核發本補償作業：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採運(取)許可證，並經伐採跡地查驗後，由主管機關於採運(取)許可證及伐採區域位置圖註明核定本補償之範圍，依完成查驗之當年度製作補償清冊(如附件一)，核發本補償。
- (二) 第二年以後年度之受理作業：
 1.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採運(取)許可證、伐採區域位置圖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本補償，逾期者當年度不予受理。
 2. 主管機關經受理機關轉送申請人申請資料後，應實地赴造林地勘查，確認限制採伐範圍內符合第四點規定後，製作補償清冊(如附件一)，核發本補償。

七、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發本補償：

- (一) 環境敏感緩衝帶應保留之林木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遭砍除。
- (二) 受保全之對象遭毀損或移除。
- (三) 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 (四) 喪失本補償範圍之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因天然災害、病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林木或受保全之對象受損，經主管機關認定可再復育者，仍得核發本補償。

八、申請人發生異動時，應填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二)，送交受理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經核准後，得作為採運(取)許可證之補充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於第六點第一款所定完成查驗程序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得核發本補償。

九、本要點得依本局政策規劃推動情形，予以廢止。

附件一 _____ 年度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清冊

編號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造林地點			伐採 面積 (公頃)	樹種	限制 採伐 面積 (公頃)	核發 年次	補償金	受領人 帳號	採運 (取)許 可證公文 字號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陸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附件二 _____ 年度變更申請書

採運(取)許可證			
採取位置			
採取面積		採取人	
本補償原申請人		本補償變更申請人	
應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之採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伐採區域位置圖(應註明限制採伐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_____ 林區管理處工作站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營林區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核准否准，理由：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